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AN 1, 2019

主旨：

託運人○○公司委託航空貨運承攬業者○○公司託運出口貨物內含第3類易燃液體，惟託運人並未依規定申報。

說明：

調查託運人○○公司於107年9月13日違規託運危險物品第3類易燃液體「M-FLUX AR-2」、「M-COAT B」、「M-LIME ROSIN SOLVENT」等化學物品，欲由○○航空○○-457班機承載由高雄機場至香港時為本局高雄分局查獲。經查業已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12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託運人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（ICAO TI）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請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，並確實辦理申報。

其他：

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2規定處以罰鍰。